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8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一德石化码头五万吨级升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一德石化码头五万吨级升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珠海港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一德石化码头五万吨级升级扩建工程为原3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的改、扩建工程。原码头

南侧布置一个 5000 吨级泊位，北侧布置 1 个 3 万吨级泊位和 1 个 500 吨级泊位。工程升级扩建内容包括码头结构改造升级、系缆靠泊设施改造、港池疏浚、护岸加固以及水电设施改造。码头升级扩建后，南侧 5000 吨级泊位吞吐量和装卸货种不变，北侧 5 万吨级泊位的设计年吞吐量从 200 万吨增加至 220 万吨。扩建后运输货物种类调整为 76 种，主要包括油品、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酚类（苯酚）、醛类、烷类、酸类、酸酐类、胺类（N,N-二甲基甲酰胺）及其他（沥青和液蜡）。本项目港池疏浚量 6.13 万 m³，不新增用海面积，不占用自然岸线。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开挖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开挖底泥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 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体系相协调，保障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处于正常状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工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印发
